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
荃灣及馬灣防蚊工作觀察跟進行動／結果

附件一

觀察地點及事項	跟進部門	跟進行動／結果
1 荃灣聯仁街熟食檔衛生情況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八月九日回覆表示，該署於七月廿一日、七月廿八日及八月五日進行滅鼠行動，共放置 25 個毒餌及檢獲 5 隻死鼠。此外，該署已向居民派發單張、張貼海報及懸掛橫額宣傳防預鼠患訊息，而日後會繼續維持每兩週例行巡查一次。
2 荃灣海濱花園海昇閣對出海旁擺放龍舟及非法耕地	荃灣葵青地政處	荃灣葵青地政處於八月十日回覆表示，有關擺放龍舟的地方領有政府土地牌照，該處已發信信函喻牌照持有人保持地方清潔，防止蚊蟲滋生。此外，該處已安排清理非法耕地，預計於八月二十日完工。
3 荃灣海濱花園海昇閣近青荃路橋底非法耕地	荃灣葵青地政處	荃灣葵青地政處於八月十日回覆表示，該處已安排清理非法耕地，預計於八月二十日完工。
4 荃灣灣景廣場與荃灣運輸大樓之間迴旋處草叢灌木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八月九日回覆表示，該署於七月廿八日及八月三日噴灑殺蟲劑，防止蚊蟲滋生，日後該署會每週一次繼續維持上述防治工作。
5 享和街後巷積水、路面不平、非法僭建物及錯誤接駁渠道	食物環境衛生署、路政署、屋宇署、渠務署、水務署、環保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八月九日回覆表示，由於後巷路面不平及存有非法僭建物，有利老鼠繁殖，引致鼠患，故該署於七月廿二日、七月廿九日及八月五日進行滅鼠行動，共放置 45 個毒餌及檢獲 4 隻死鼠。此外，該署已向居民派發單張及張貼海報宣傳防預

觀察地點及事項	跟進部門	跟進行動／結果
鼠患訊息，而日後會繼續維持每兩週例行巡查一次。	路政署於八月六日回覆表示，該署已於八月初完成享和街後巷的路面及排水明渠的維修工程。	<p>屋宇署於八月六日回覆表示，該署已向大壩街和享和街後巷非法僭建物的有關業主發出三十二張清拆命令，並會繼續跟進有關個案的進展；屋宇署現正評估該後巷之渠務狀況，並會發出勸諭信給有錯誤接駁渠道之業主/佔用人，要求處理/或更正有關的情況。同時，該署會聯同其他有關部門跟進該後巷的衛生情況。</p> <p>渠務署於七月三十日回覆表示，該署一向都有定期巡查及清理該後巷的地下渠道，以確保渠道運作正常。最近的清渠行動剛在六月中完成，渠務署會繼續巡查地下渠道的情況，以確保渠道暢通。</p> <p>水務署於八月十二日回覆表示，該署人員巡查時未有在享和街後巷發現水喉漏水的情況。</p> <p>環保署於八月九日回覆表示，該署人員在該區進行了詳細調查。調查中，發現了一間食肆錯誤地將污水排放至後巷明渠。該署已即時對該食肆發出警告，著其馬上更正。該署會繼續監察其改善工程，以盡快消除對環境的污染。此外，調查亦發現有多條源自住宅單位的渠道排出污水和冷氣機滴水所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該署已將調查結果及具體情況轉交有關部門跟進。</p>

觀察地點及事項	跟進部門	跟進行動／結果
6 荃灣老圍路香海慈航花盆積水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八月九日回覆表示，該署在七月廿二日已清理花盆底盤積水。
7 馬灣大街街尾草叢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八月九日回覆表示，該署於七月廿七日修剪草叢，防止蚊蟲滋生。
8 馬灣體育路 5 號空置村屋後面草叢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八月九日回覆表示，該署於七月廿三日及廿九日修剪草叢及檢拾垃圾/容器/剪草共 123 千克。此外，該署亦於八月三日噴灑殺蟲劑，防止蚊蟲滋生。
9 馬灣體育路 15 號山坡草叢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八月九日回覆表示，該署於七月廿三日及卅日修剪草叢及檢拾垃圾/容器/枯木/剪草共 303 千克。此外，該署亦於八月三日噴灑殺蟲劑，防止蚊蟲滋生。
10 馬灣體育路 15 號後山噴滅蚊油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八月九日回覆表示，該署於七月廿六日修剪草叢及檢拾垃圾/容器/枯木/容器共 96 千克。
11 馬灣宣道會馬灣堂旁枯木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八月九日回覆表示，該署於七月廿六日修剪草叢及檢拾垃圾/容器/剪草共 87 千克。此外，該署亦於八月三日噴灑殺蟲劑，防止蚊蟲滋生。
12 馬灣體育路路面不平	荃灣民政事務處工程組	荃灣民政事務處工程組於七月廿八日回覆表示，有關路面平整工程已於七月廿八日展開。
13 馬灣後街 15 號後山坡草叢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八月九日回覆表示，該署於八月三日噴灑殺蟲劑，防止蚊蟲滋生。此外，該署亦

觀察地點及事項	跟進部門	跟進行動／結果
14 馬灣後街輝記士多對面尚待清拆空置屋	屋宇署	於八月五日修剪草叢及檢拾垃圾/容器/剪草共126千克。
15 馬灣大街達來餐廳旁空置僭建屋	荃灣葵青地政處	屋宇署於八月六日回覆表示，該署由於有關業主未能履行拆卸令，屋宇署已聘請外判顧問公司代為安排拆卸工作。顧問公司最近已完成圍板圖則，有關圖則已送交地政署、路政署及運輸署審核。拆卸工程將由政府承建商代為執行，希望於短期內動工。
16 馬灣田寮村空置屋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食物環境衛生署	荃灣葵青地政處於八月十七日回覆表示，有關樓宇乃位於政府土地上，且領有牌照。該處與該牌照持有人跟進後，該牌照持有人表示會於三個月內拆卸有關樓宇。
17 馬灣漁民村1號對出草叢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八月九日回覆表示，該署於八月三日噴灑殺蟲劑，防止蚊蟲滋生。此外，該署亦於八月四日在屋舍外圍修剪草叢及檢拾垃圾/容器/剪草共108千克。
		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八月九日回覆表示，該署於八月三日噴灑殺蟲劑，防止蚊蟲滋生。此外，該署亦於八月五日修剪草叢。

本署檔案：(12) in FEHD 1/TW 175/91XI
來函檔案：(63) in HAD TW DC/13/9/3C

81
附件二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荃灣段 174-208 號
荃灣地鐵站停車場大廈二樓
荃灣區議會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鄒善恒小姐

鄒秘書：

荃灣區議會轄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跟進事項

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會委員曾就有關荃灣德華公園公廁翻新工程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加寬廁所排水管、改善沖廁腳踏、廁格內設置扶手、男廁和女廁入口之間設置屏風、設置嬰兒護理間及設置臨時廁所的安排等，並查詢有關工程的施工日期。

本署已於七月九日向建築署反映上述有關翻新工程的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正就公廁新增的泵房位置及其他細節作出研究及確定。翻新工程可望於明年初開始施工，並約需時兩個月完工，惟有關詳情仍有待建築署作出確定。在工程進行期間，有關公廁將會暫時關閉，本署會安排足夠臨時廁所設施，供市民使用。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212 9779 與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許應南先生或本人聯絡。

署理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劉鑑華)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

本署檔案：(6) in L/M(630) in FEHD HQ 6/913

來函檔案：(65) in HAD TW DC/13/9/3C

附件三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208 號
荃灣地鐵站停車場大廈二樓
荃灣區議會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鄺善恒小姐

鄺小姐：

有關荃灣區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的問題及
樓宇滲水問題

謝謝你七月二十一日的來函，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修改管
制非法招貼或海報的相關法例及研究採納新的樓宇滲水測試方
法。本署已就你的建議作出研究，現謹覆如下。

按照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D 條，任何人士利用別人非法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及在非法的招貼或海報上宣傳其貨品、行業、業務或其他事務，皆屬違法。但如上述所指之人士能證明對招貼或海報之展示或張貼並未知情或未予同意，則他不會僅因利用該人展示或張貼該等招貼或海報，或由於在該等招貼或海報上宣傳其貨品、行業、業務或其他事務之故，而被視為觸犯該法例。因此，本署必須在確立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才可根據所搜集的證據向有關受益者提出檢控。若果非法招貼或海報上只載有有限資料，例如只有電話號碼或公司名稱，而該等資料又未能讓本署準確無誤地查證該人或公司的真正身分，本署便會因欠缺足夠證據證實受益者的身分而不能完成檢控工作。

爲防止不法之徒盜用或假借別人的名義用作張貼非法招貼或海報，以逃避法律責任或達致其他目的，本署認爲上述法律程序是公平及必須的。要有效打擊非法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等行爲，本署會加強執法，並根據香港法例第 570 章《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向違例人士發出\$1,500 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至於樓宇滲水問題，從經驗所得，滲水的成因衆多，而且不盡相同。部分個案較爲複雜，尤其當滲水輕微時，要找出源頭往往會十分困難。故此，色水測試亦未必能在每一宗投訴中皆能確定滲水的原因及來源。況且，目前仍然沒有任何一種測試工具或程序，可以得到準確可靠的結果。

事實上，樓宇業主有責任保養自己的物業。一般而言，滲水問題大都可藉簡單的維修糾正。受影響的市民可與樓上或毗鄰單位的住客或業主商量，要求檢驗，若有需要，可聘請建築專業人士或持牌水喉匠，代爲鑑定滲水成因，並加以修理。

我們非常了解樓宇滲水所帶給市民的困擾，現正積極與屋宇署磋商如何改善滲水調查的工作及商討籌組聯合辦事處事宜。

最後再次謝謝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對環境衛生事宜的關注。如你尚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本人或荃灣／葵青區高級總監張煒英先生聯絡(電話：2212 971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冼國豪 代行)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副本送：

荃灣／葵青區高級總監